

证券代码：430131

证券简称：伟利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B1001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鸿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 2023 年利用闲置购买理财产品》的公告（2023-01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左亚楠 宋春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